

附件六 計程車無線電臺檢驗程序

一、計程車無線電臺應由廠商自費送往受理測試機關測試。

二、受理測試機關：有關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公益法人團體。

三、測試項目：下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之國家標準檢驗法：

CNS C6209§3, §4

CNS C6210§2

CNS C6211§2, §3

CNS C6212§3, §4

CNS C6214§2

CNS C6264§3, §6, §7, §9, §10, §17

四、送測數量：每一機型各送測一臺，並檢附電路圖，方塊圖各乙份、各機型之外觀及機內全部電路板(含零件)正反面彩色照片各五張，照片內機器型號、序號及電路板上零件

(X' TEL, FILTER…等)之型號應清晰可見，每兩張照片黏貼於一頁 13 開白紙上裝訂成五冊，並檢附切結書乙份，保證同一型號之機型內容及外觀完全相同，測試完後由測試機關開具測試報告，並於照片冊內加蓋戳記。